

丽都饭店有限公司住房合同

甲 方 丽都饭店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6 号
联 系 人 岳鹏
电 话 86 10 6437 6688-2813
邮 箱 yuepeng@mplido.cn
邮 编 100004

乙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联 系 人 仲岚
电 话 13910193620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19 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住房活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为乙方会议活动提供服务事宜，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依法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 住宿安排

客房

房间类型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三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四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五
高级间大床	24	23	退房
高级间双床	90	93	退房
合计	114	116	230

价格

房间类型	团队特惠房价
高级间大床	人民币 500.00 元/间/晚
高级间双床	人民币 550.00 元/间/晚
总计	人民币 124,150.00 元

客房费用房价说明

本合同价格包含每日贰份早餐，额外自助早餐为人民币 98.00 元/每人。早餐价格随促销价格浮动
目前早餐门市价 138.00 元/人/日。
住店客人可享受使用健身中心；
以上房价不再享受其他促销活动；
以上房间房费公付，杂费自付；
乙方团队到达前 5 天，最多可取消每日预订数量 1%，超出部分甲方将收取费用。

最低房间担保数量 本合同价格适用于每晚所预订房间数量,此数量即为最低房间担保数量。若团队实际入住数量低于最低担保数量,则乙方需按照最低担保数量支付房费。

入住及离店时间 甲方酒店的入住登记时间是入住当日下午 14:00 点以后。对于所有在当日下午 14:00 以前到店的,甲方建议以相同价格预定前一晚房间以确保房间准时使用。在没有提前预定的情况下,甲方酒店不能保证乙方客人可以办理提前入住。
离店结账时间是退房当日中午 12:00 点前。当天 12:00 点至 18:00 点离店的,酒店加收一晚房费的 50%; 18:00 以后离店,酒店加收一晚房费。
结算时,如实际人数低于确认人数,我们将按确认人数结算,如实际人数高于确认人数,将按实际人数结算。

2. 预付款与付款方式

2.1 依据以上安排,本次活动的总体费用为人民币 124,150.00 元,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壹佰伍拾圆整。

(不含税金额为 117,122.64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即增值税额为: 7,027.36 元。)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

2.2 如未按指定日期交纳或缴足预付款,甲方有权拒绝任何服务。已缴纳预付款不退不可转作它用。

2.3 任何产生的额外消费、尾款等都须在乙方活动结束后当天结清,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日期结清,逾期应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月 1.5%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2.4 乙方活动预付款须按以下标准向甲方酒店支付:

时间表	付款比例	金额
2025 年 12 月 16 日前	支付等同于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收费项目金额的 80 %	人民币 99,320.00 元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支付等同于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收费项目金额的 20 %	人民币 24,830.00 元

2.5 乙方付款可采用现金、银行汇款或信用卡等方式。

人民币账户如下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饭店支行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6 号
账户名称	丽都饭店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	328556006890
美元账户如下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饭店支行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6 号
账户名称	丽都饭店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	318156006914

2.6 发票抬头需与乙方合同签署名称保持一致。待乙方活动结束后并支付尾款后,甲方根据实际消费总额提供相对应业务的会议服务增值税发票。

3. 违约责任

如甲方酒店所要求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保证金或相关款项未在指定日期内收到,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它约定,甲方有权选择终止、解除本合同。

4. 运输

如有资料或物品需要搬运或投放,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协助乙方顺利完成搬运或投放工作。

甲方酒店将视需要搬运或投放的资料或物品数量和重量有可能适当收取相应费用。

5. 损坏

若乙方的员工或乙方的客人在活动期间对甲方酒店的财产造成任何损毁,乙方应向甲方酒店赔偿修理或置换所损毁财产的费用以及其它相关损失。

客房物品价格赔偿明细:

- 枕套: 人民币50元每个
- 羽绒枕: 人民币260元每个
- 小床单: 人民币200元每个
- 小被套: 人民币270元每个
- 小羽绒被: 人民币700元每个
- 其它价格视具体损毁物品待定

6. 安全及防火规定

- 6.1 为了确保客人的安全,甲方酒店要求乙方及乙方聘用的布展公司遵守甲方酒店的防火规则。在任何情况下,宴会厅或多功能厅的防火通道和紧急出口均不能被座椅,舞台,设备等所堵塞。
- 6.2 乙方应对其员工、客人等带进酒店的资料、设备或物品自行进行保管。甲方酒店不对任何来自店外的资料、设备或物品承担保管责任,同时亦不承担任何相关或连带责任。
- 6.3 乙方活动期间严禁使用各种明、暗火、烟雾及喷洒彩带纸屑等。若乙方在活动期间需要使用,必须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酒店,并在获得甲方酒店管理层批准后才可以使用。
- 6.4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规定,甲方酒店为无烟酒店,客房及公共区域均禁止吸烟。如需吸烟,可以前往酒店外公共区域。

7. 责任排除

- 7.1 甲方酒店对于由于战争、暴乱、罢工、天灾人祸及因一切非甲方酒店可控制的因素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酒店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的,甲方酒店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交全部款项。
- 7.2 乙方明确知悉,贵重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或随身携带,如无法保证贵重物品处于可看护范围的,请主动交由甲方单独存放保管。否则,视为乙方或乙方人员无贵重物品,甲方不对其损失负责。

8. 禁止贿赂条款

- 8.1 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协议其它方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协议合作方以外的其它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奖励、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协议其它方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协议合作方以外的其它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宣传品的除外(甲方举报电话: 64376688-2718, 举报邮箱: lidojwb@ctg.cn, 受理人: 张振中)。
- 8.2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9.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侵权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解决的,任何一方应提交

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9.3 本合同生效、终止后，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尤其是价格条款予以保密。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酒店的门市价格支付全部差价。

乙方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酒店乙方具体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以方便沟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酒店希望以上安排能达到乙方的要求，现在甲方为乙方暂时预订了活动住房，希望乙方能在2025年12月16日之前正式书面盖章确认此合约并邮寄首页地址或邮箱 yuepeng@mplido.cn，并在指定日期缴纳预付款，甲方才可确保这项预订。待甲方对这次活动进行确认后，甲方再与乙方商洽细节问题，洽商一致的文件可以作为合同的附件。

感谢乙方选择丽都饭店有限公司之北京丽都维景酒店！甲方将竭尽全力使乙方的活动圆满成功，如有任何需求请联系甲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公司

丽都饭店有限公司

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2025.12.16